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lorious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45)

###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議決根據本公司按照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632,388,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各為一股「股份」)，須待承授人接納購股權並於接納後支付象徵式代價，方可作實。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股份0.45港元  
(即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38港元的18.4%溢價；並高於(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77港元；及(ii)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購股權之總數目： 632,388,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認購一股股份)

購股權之有效期： 由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止五年(「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之行使期：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限內任何時間行使

鎖定期： 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一項條件，各名接納授出的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承諾，在未經董事會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於因承授人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承授人不得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因行使購股權而認購的股份。

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向陽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向陽先生、夏景華先生及嚴志榮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濤教授、沃瑞芳先生及韓平先生。